

「黃豆」非政府推薦之休耕田綠肥作物

農糧署 / 張金榮

我國加入WTO後，開放稻米進口，因此必須調降國內稻米生產面積，以達供需平衡。另為協助削減境內20%的農業支持（農業補貼），對於原本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之農產品，包括稻穀、保價收購雜糧及製作原料甘蔗等，需逐年調降生產補貼。此外，農委會自民國86年起，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」及90年起之後續計畫，持續輔導農田辦理輪作、休耕，並給予輪作獎勵、休耕直接給付。

該計畫之休耕種植綠肥作物及翻耕給付，屬WTO農業協定中的環境計畫下給付，為綠色措施，得不列入農業補貼削減範圍。至於輪作獎勵部分，因屬補助生產性質，則列為應削減補貼範圍。因此，在對於農民配合產業調整政策，當期作不生產保價作物，辦理休耕種植綠肥者，給予休耕給付每公頃45,000元，對地區性作物輪作者，一般輪作獎勵為每公頃22,000元，符合集團規定輪作者，每公頃給付26,000元。

正期作休耕田之綠肥栽培，背負著政策推行的使命，政府為保障農民基本收益，逐年調整水稻、保價雜糧（飼料玉米、高粱）及製作原料甘蔗之生產結構，並希望藉由輪作制度及綠

肥作物之栽培等措施，以維護農田景觀及地力。目前該計畫推薦適合各縣市休耕田區種植之正期作綠肥作物種類，第一期作有田菁、太陽麻、紫雲英、埃及三葉草、苕子、大菜、虎爪豆、青皮豆（含綠肥大豆）等；第二期作有田菁、太陽麻、虎爪豆、青皮豆（含綠肥大豆）等，農民可於休耕期間輪流種植不同種類之綠肥作物。

豐年半月刊93年9月1日刊登之「休耕田轉作黃豆」一文中所提之小黃豆，係為農委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於88年間育成之綠肥大豆--台南4號，並非一般供食用、飼料用之黃豆；另外，休耕種植綠肥作物給付高於輪作獎勵，係因當期作農民休耕，無法獲得作物收益，故其目的是希望將種植的綠肥適時翻埋於土壤中，以增加農田地力，而不是等到綠肥大豆結莢葉片枯萎後，再採收綠肥種子轉供銷售。

農委會為確保綠肥大豆台南4號種子的品質，每年均於嘉南地區設置採種田，集團生產綠肥大豆台南4號種子，並辦理種子的田間及室內檢查工作。農民如有需要綠肥大豆台南4號種子，可透過當地農會向台南縣學甲鎮農會、麻豆鎮農會及嘉義縣六腳鄉農會洽購，以確保種子品質。

